

申请表格

校舍分配工作 申请分配政府兴建的校舍以作中／小学迁校之用

注：

1. 填写本表格前，请细阅填表须知。
2. 每份表格只可申请搬迁一所学校。

申请搬迁的学校： _____

学校地址： _____

资助种类： _____ 学校级别： *中学 / 小学

申请团体的注册名称：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通讯地址：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联络人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太太/女士)

(英文) _____

职位：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属意地点：

项目编号	位置	优先次序
------	----	------

(只适用于小学：)

PS1	深水埗福荣街	☐
-----	--------	--------------------------

PS2	深水埗石硖尾重建项目	☐
-----	------------	--------------------------

(只适用于中学：)

SS1	沙田马铁大围维修中心	☐
-----	------------	--------------------------

SS2	南区香港仔水塘道	☐
-----	----------	--------------------------

SS3	观塘彩云道与佐敦谷附近	☐
-----	-------------	--------------------------

申请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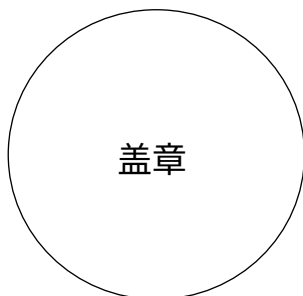
所需文件核对清单：

夹附于后

- | | |
|---|--------------------------|
| 1. 申请团体的公司注册文件 | ☐ |
| 2. 申请团体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请填写附页 I) | ☐ |
| 3. 申请团体的免税证明书 | ☐ |
| 4. 现有校舍设施、状况及土地类别／楼宇性质调查表格(请填写附页 II) | ☐ |
| 5. 一式十五份(i)办学计划书[连附件不应超过十页]连同不超过两页的摘要, 以及(ii)现时营办学校或非牟利社会服务机构一览表, 列明学校名称、地址及所属类别。 | ☐ |
| 6. 证明校方就迁校计划已咨询家长及教师的有关文件及其对迁校计划意见的资料 | ☐ |

如获分配校舍, 申请团体须承诺会：

- (a) 推行各项教育统筹局推广的教育新措施；
- (b) 确保于获分配新校舍后, 把现有学校的用地连同其上的所有建筑物及构筑物将在不受产权负担及任何申索、诉讼、法律程序及法律责任(无论是以逆权管有或以其它形式)影响和无须费用及补偿之下一并交回香港特区政府；及
- (c) 就校舍的使用与政府签订租约, 并签订服务合约以便监控服务质素和确保有关的教育政策得以遵从。



申请团体负责人的姓名

(中文) : _____

(英文) : _____

职位 : _____

签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申请表格

附页 I

申请分配校舍须包括的标准条文

为符合申请分配校舍所需的资格，申办团体递交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必须包括下文列出的全部标准条文。请在右列长方格内填写申办团体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内与标准条文相符的条文编号。

假如标准条文中的任何一项条文并未包括在申办团体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内，请在有关长方格内写上「没有」。假如在是次校舍申请中成功获分配校舍，申办团体须就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作出相应的修订，并就有关修订取得公司注册处处长的批准。

标准条文	条文编号
<u>组织章程大纲</u>	
1. 本会设立的宗旨为：- (应于此处列出宗旨)	
(1) 设立及营办一间或多间非牟利学校。	
(2)	
(3)	
(n) 作出为达到上述宗旨所附带或有助于达到上述宗旨的一切任何其它合法事情。	
但：-	
i. 本会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任何信托规限的财产，只会按法律所容许的方式，并在顾及该等信托的情况下，对该等财产加以处理或投资。	
ii. 本会的宗旨不得扩大至规管工人与雇主或工人组织与雇主组织之间的关系。	
2. 本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有效施行之时，不得予以任何增加、改动或修订，除非该等改动先前已提交及获公司注册处处长书面批准。(见注)	
3. (1) 本会的收入及财产，不论何时取得，只准纯粹用以促进本组织章程大纲所列出的宗旨。(见注)	
(2) 除下文第(4)及(5)项另有规定外，不得将本会任何部份的收入及财产，直接或间接以股息、花红或其它形式付给或移交本会的成员。(见注)	
(3) 本会管理委员会或管治团体任何成员，均不得被委任担当本会任何受薪或支取费用的职位。除下文第(5)项所规定外，本会不得以金钱或金钱的等值，向管理委员会或管治团体任何成员支付酬金或其它利益。(见注)	

申请表格

(4) 本章程大纲的条文并不阻止本会出于真诚向属下任何职员或佣工, 或不属管理委员会或管治团体的任何成员, 支付合理及恰当的酬金, 作为他们确实为本会提供服务的回报。(见注)

(5) 本章程大纲的条文并不阻止本会出于真诚:-

- a) 向管理委员会或管治团体任何成员支付他们所垫付的开支;
- b) 向借出金钱予本会的任何成员或管理委员会或管治团体任何成员, 支付利息, 款额按年息率不超逾当其时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所订定的港元贷款最优惠利率加两厘计算;
- c) 向转让或出租物业予本会的任何成员或管理委员会或管治团体任何成员, 支付合理及恰当的租金; 及
- d) 以金钱或金钱的等值, 向与本会成员或管理委员会或管治团体成员有利益关系的法人团体(纯粹因为前者为后者的成员, 占有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资本及控制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表决权)支付酬金或其它利益。

(见注)

(6) 任何人均无须为其可能因按上文第(4)或(5)项所适当支付的款项而得到的任何利益作出交代。(见注)

4. 成员的法律责任是有限的。(见注)

5. 本会每名成员均承诺于其为成员期间或不再是成员之后 1 年内一旦清盘时, 分担提供不超过.....元的所需款额予本会的资产, 以用于偿付本会在其不再是成员前所订约承担的债项及债务, 支付清盘的费用、收费及开支, 以及用于调整分担人之间的权利。

6. 当本会清盘或解散时, 如清偿一切债项及债务后, 尚有财产剩余, 则该等财产不得付给或分配予本会的成员。该等财产必须赠予或移交跟本会有相似宗旨的其它机构; 而该等机构在禁止将收入及财产分配予成员方面的规定, 亦至少一如本组织章程大纲第 3 条列明的限制一般严格; 此等机构将由本会的成员于本会解散时或之前选定, 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决定, 便由对慈善基金有司法管辖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大法官裁定; 倘不能按照上述条款实行, 便得将有关财产拨作某些慈善用途。(见注)

注: 如属现有的注册公司, 其组织章程大纲若没有附载有关条文, 则新条款必须加入组织章程细则内。

组织章程细则

校董会/法团校董会

1. (i) 董事须按《教育条例》的规定, 为每间由所属组织设立或营办的学校, 成立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在符合《教育条例》的规定下, 获委任或选出为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的人士, 任期不限或可以为一段固定期限,

申请表格

并须按《教育条例》的规定，向教育统筹局常任秘书长申请注册成为该校校董。

- (ii) 在符合《教育条例》的规定下，董事可罢免或解除校董会某成员的职务；而法团校董会的成员，可按照《教育条例》的规定被罢免或解除职务。凡被罢免或解除职务，以及任期届满后不获再度委任或延长任期的成员，均须按《教育条例》的规定，把辞去注册校董职务一事，以书面通知教育统筹局常任秘书长。
 - (iii) 董事、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须按《教育条例》的规定提名另一位人士，以接替被罢免或解除职务或任期届满的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成员出任该职位，而该获提名人士须按《教育条例》的规定，向教育统筹局常任秘书长申请注册为校董。
 - (iv) 校董会的成员可以由董事出任，但这并非必要条件。法团校董会的组成则必须符合《教育条例》的规定。
2. 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的特别职责，是根据《教育条例》的规定管理该学校，并在各方面均须达致令教育统筹局常任秘书长满意的程度。

申请表格

附页 II

申请分配政府兴建的校舍以作中／小学迁校之用 现有校舍设施、状况及土地类别／楼宇性质调查表格

1. 学校资料

学校名称：_____

所属地区：_____ 资助性质：_____ 学校级别：*中学／小学

(*请删去不适用者)

2. 校舍状况

校舍楼龄：_____ 年 校园面积：_____ 平方米

学校曾进行学校改善工程（请在适当位置加上「✓」号）：

☐ 是 第 _____ 期 完工年份：_____

☐ 否

3. 现有设施

请在以下位置列出学校现时的设施及数目。曾进行学校改善工程的学校，请把经由学校改善工程增添的设施数目分别列于另行。

设施	数目	经学校改善工程增添的数目
课室		
特别室（请注明）：		
其它设施（请注明）：		

申请表格

4. 截至二〇〇六年九月的班级结构及入读人数

	中／小一	中／小二	中／小三	中／小四	中／小五	中／小六	中七	总数
班数								
入读人数								

学额空缺数目: _____

5. 土地类别／楼宇性质

申请表格第 1 页所述申请迁校之校舍¹的业权：

1. 该校舍所在的土地连同其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所有附属和从属建筑物，是：

[] 处于由 _____ (注册持有人名称)所持有的私家地段
_____ (地段编号) (请填写下面第 3 项)

[] 处于政府土地之上 (无需填写下面第 3 项)

(请提供业权详情及有关记录²)

2. 请清楚注明该校舍是否受任何产权负担³或申索、诉讼、法律程序或法律责任所影响。

[] 是

[] 否

(请提供详细资料及有关文件²)

3. 请清楚注明该校舍所处地段的拥有人是否已同意把该土地连同其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所有附属和从属建筑物交还政府，作为申请团体获分配校舍的条件。

[] 是 (请提供书面证明)

[] 否

(如申请团体未能就此项获得地段拥有人同意，本局保留权利不予考虑是次申请)

注：

1.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教育条例》注册，并开列于该校注册证明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及空地／操场。
2. 包括但不限于业权契据、土地／租赁协议及有关的平面图、经土地注册处认证最近期的业权记录、令状、传票、押记令、由政府或其它主管机关发出之通告命令。
3. 包括但不限于押记及按揭。